

# 鱼塘承包合同

甲方（承包方）： 博罗县龙华镇竹园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乙方（受让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明确当事人的合同权利义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双方自愿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每一条** 流转标的、形式、期限、用途和交付标准：

甲方将享有经营权的座落在 \_\_\_\_\_ 围面大塘（土名）的农村鱼塘（地块的详细信息见下表）共 28.6 亩鱼塘流转给乙方。

地块名称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号	地块面积	地力等级	四至
围面大塘		28.6 亩		东至：湖子鱼塘 南至：福布小组水田 西至：福布小组机耕路 北至：福布祠堂
合计：（大写）		（小写） 28.6 亩		

出租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36 年 2 月 1 日止，共 10 年。

交付时间： 202 年 月 日。

交付时地上附着物及设施状况： \_\_\_\_\_； 流转用途： 养殖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时收取流转价款。
2. 该鱼塘被依法征收的，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3. 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依法依规从事农业生产与经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流转期内对流转果园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从事农业生产。

2.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鱼塘，从事农业生产，严禁用于非农建设。
3. 租期结束后地上附作物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4. 保护和合理利用果园，不得给该鱼塘造成永久性损害。
5.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6. 在流转期内将承包鱼塘经营权再流转的，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书面备案。
7. 合同期内，如因镇政府用地需要征收到该鱼塘部分面积，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按面积相应减少乙方租金。

**第三条** 流转鱼塘在流转期内被征收的，鱼塘土地补偿款归甲方；鱼苗补偿款归乙方。

**第四条**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第一年流转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
2. 本合同生效\_\_\_当\_\_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元人民币作为押金，乙方

对耕地无损害的情况下押金在最后一年的流转价款中抵扣。

3. 本合同生效\_\_\_当\_\_天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的流转金价款，即先交

租后使用。以后每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年的流转金价款。

4. 乙方除每年交租金外，还要每年给福布小组购买 3000 元猪肉。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户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国家依法征收土地或者不可抗力严重毁损该土地，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三) 合同期满后，甲方收回该耕地的经营权，乙方应清理所有流转鱼塘的地面设施，将耕地基本恢复原貌（含四至界限）后交给甲方，如甲方提出要保留地面设施的，可由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四) 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及农业基础设施占用或征收该鱼塘的，本合同自动终止，补偿款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和国家有关征地补偿政策进行分配，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若乙方已一次性支付鱼塘流转价款的，甲方应退还出租合同剩余期所对应的鱼塘流转价款给乙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耕地流转价款，逾期未能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当年流转价款的 10%滞纳金。逾期 3 个月以上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条件收回该流转耕地及没收押金。

(二) 乙方擅自改变该鱼塘的农业用途或不合理使用果园给该鱼塘造成永久性损害的，乱砍伐果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条件收回该出租鱼塘及没收押金，乙方还应承担恢复鱼塘功能或赔偿损失法律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国家或广东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中的强制性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自 202 年 月 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镇农经服务合作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